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情况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得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6,672,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3,352,000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作为转增的股本基数，转增比例保持不变。

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7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自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6,672,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3,352,000股，

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13日；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2021年10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2021年10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5,499	4.10	1,094,200	3,829,699	4.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44,501	95.90	25,577,800	89,522,301	95.90
三、总股本	66,680,000	100	26,672,000	93,352,000	1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93,352,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1元。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

咨询联系人：刘昊德

咨询电话：0592-7276981

咨询传真：0592-5760888

九、备查文件

-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